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080號

原告 邱建勛

訴訟代理人 何彥騏律師

被告 普心企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蔣孝珍

訴訟代理人 王邵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緣訴外人鄧儒與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甲○○為夫妻關係，並擔任被告之總經理，負責被告之公司業務營運，原告則受鄧儒之邀，擔任被告之下包廠商，負責處理水電工程。兩造就位於臺中市○區○○路0○000巷0號之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原約定工程費用(連工帶料含事前規劃)總計為新臺幣(下同)62萬元，俟原告準備進場施工時，鄧儒突變卦要求原告僅負擔工程施作，毋庸負擔材料費用，並指定原告前往被告配合之永川水電材料有限公司(下稱永川水電)取料施作，待工程結束後再重新結算施作及事前規劃之報酬。詎系爭工程施作結束後，鄧儒竟以原告及其子未經同意即擅自竊取材料為由，拒絕給付報酬，要求原告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前往被告位於臺中市○○區○○路○段000○0號之主要營業場所磋商，並夥同其他數名不明人士包圍現場。原告由於現場寡不敵眾，擔心無法取得報酬，復遭鄧儒要脅提告偷竊，致心生

01 畏懼，遂簽立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本票各1紙予被告。嗣
02 鄧儒食髓知味，復以同樣手法於112年1月5日要求原告再簽
03 立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本票1紙(與附表編號1、2號所示本
04 票，下合稱系爭本票)予被告。

05 (二)原告已持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並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票
06 字第1925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原告爰
07 撤銷受脅迫所為之簽發系爭本票之法律行為，並以起訴狀繕
08 本送達被告為撤銷簽發系爭本票之意思表示之通知，被告系
09 爭本票對於原告票據權利即不存在。又兩造間就系爭本票為
10 直接前後手，且原告並未積欠被告任何債務，被告對原告自
11 無票據權利。爰訴請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
12 債權不存在、被告不得持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
13 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再被告並無占有系爭本票之法律上原
14 因，原告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本票予
15 原告等語。並聲明：

16 1、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17 2、被告不得持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之財產聲請強
18 制執行。

19 3、被告應將系爭本票返還予原告。

20 二、被告抗辯：

21 原告係基於自由意識而簽立系爭切結書及系爭本票，並無何
22 遭脅迫情事。緣原告私自以被告名義向永川水電拿取材料，
23 並於110年5月15日簽立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承認未經
24 被告同意即以被告名義向永川水電拿取水電材料，並同意限
25 期將費用結清。又系爭切結書所載之原告所負債務(下稱系
26 爭債務)，係兼具契約約定及損害賠償性質，原告嗣為擔保
27 系爭債務，始先後於111年12月27日簽立如附表編號1、2所
28 示本票、於112年1月5日簽立如附表編號3所示本票予被告
29 (系爭本票金額合計72萬5000元)，原告既係為擔保返還系爭
30 債務而簽發系爭本票予被告，被告持有系爭本票自非無法律
31 上原因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擔保，請准免於宣告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原告所簽發之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及系爭本票裁定為證(見本院卷第19-20、第113頁)，並經本院調取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925號本票裁定卷宗核閱無誤，堪信屬實。

(二)原告主張其係遭鄧儒脅迫始簽發系爭切結書及系爭本票云云，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其主張係遭脅迫始簽發系爭切結書、本票之事實負證明之責。查，原告雖主張被告找不詳之人恐嚇、騷擾，逼迫原告履行系爭本票責任，足見原告係遭鄧儒脅迫始簽發系爭本票云云。惟原告是否係遭鄧儒脅迫始簽發系爭本票，與被告是否逼迫原告履行系爭本票責任，要屬二事，兩者間並無必然關聯，原告主張被告找人逼迫原告履行系爭本票責任，足見原告係遭鄧儒脅迫始簽發系爭本票云云，已難採取。況原告主張其遭鄧儒恐嚇脅迫履行系爭本票責任，對鄧儒所提起之刑事告訴，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2521號為不起訴處分在案，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23-126頁)，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其係遭鄧儒脅迫始簽發系爭切結書、本票，則其主張係遭鄧儒脅迫始簽發系爭切結書、本票云云，即難採取。

(三)被告抗辯原告係為擔保系爭切結書所載之損害賠償債務即系爭債務，始簽發系爭本票予被告等語，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90頁、第270頁)，堪以認定。原告雖主張系爭切結書並未記載債務金額，足見兩造對於原告應結清之金額始終未達成合意，難認系爭本票債權存在等語。然查，被告抗辯原告於110年5月15日簽具之系爭切結書，已載明原告承認私自以被告名義自永川水電竊取水電材料作為私用，限期結清費用等語，且原告未經被告同意，擅自以被告名義自永川水電拿取之水電材料，金額合計為72萬9972元之事實，有系

01 爭切結書、原告與鄧儒於111年12月21日之對話錄音譯文(見
02 本院卷第93-99頁)及經被告簽名之永川水電材料估價單(見
03 本院卷第127-171頁，下稱系爭材料單)可證，被告亦不否認
04 上開切結書、錄音譯文、光碟、系爭材料單之形式上真正
05 (見本院卷第106頁、第175-176頁)及系爭材料單金額合計為
06 72萬9972元(見本院卷第271頁)等節，堪信屬實。又系爭切
07 結書雖未記載原告應結清賠償之金額、鄧儒於111年12月21
08 日亦曾向原告稱：你都是拿去別的地方做的，有簽帳你就該
09 還，你給我這邊簽了70幾萬元，拿去別的地方做，做的地
10 方超過50萬元以上，你自己很清楚，看那個帳單的內容就知道
11 等語(見本院卷第95-96頁譯文)。惟系爭本票合計金額72
12 萬5000元，與系爭材料單合計金額72萬9972元相近，且原告
13 係租至111年12月27日始先簽發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本票
14 予被告(金額合計61萬元)，嗣於112年1月5日始再簽發如附
15 表編號3所示面額為11萬5000元之本票予被告，衡情，原告
16 如於111年12月27日即遭鄧儒脅迫而簽發如附表編號1、2號
17 所示本票，則其何以竟未報案，反遭鄧儒以同一手法脅迫再
18 於112年1月5日簽發如附表3所示本票？又原告如非自知理
19 虧，嗣與被告達成賠償被告72萬5000元之合意，又豈有先於
20 111年12月27日簽發如附表編號1、2所示本票後，猶於112年
21 1月5日再簽發如附表編號3所示本票予被告之理，足見被告
22 抗辯系爭本票係原告為擔保其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務，而於
23 自由意識下簽發予被告等語，堪可採信。

24 (三)基上，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權利不存
25 在、被告不得持系爭本票裁定，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即屬
26 無據，不應准許。又原告既係為擔保系爭債務，而簽發系爭
27 本票予被告，則被告持有系爭本票自非無法律上原因，被告
28 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本票予原告，亦屬
29 無據，不應准許。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權利
31 不存在、被告不得持系爭本票裁定，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及

01 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本票予原告，為無
02 理由，應予駁回。

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04 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江奇峰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12 書記官 許馨云

13 附表
14

編 號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1	111年12月27日	31萬元	未記載	WG0000000
2	111年12月27日	30萬元	未記載	WG0000000
3	112年1月5日	11萬5000元	未記載	WG0000000